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及独立意见

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2005]120 号文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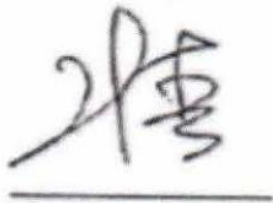
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 129,389 万元，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116,389 万元，为其他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13,000 万元（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金额为 3,000 万元），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。

上述担保均履行了董事会等相关审批程序，公司对外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逾期和违规担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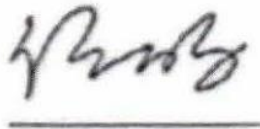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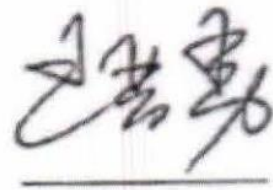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夏 清



储一鸣



王晋勇

2020 年 4 月 24 日